|  |
| --- |
| 守重材料须知 |
|  |
| 衡阳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是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要求，也是市场监管部门长期以来组织开展的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和促进公平竞争的行政指导行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参加守重公示的企业需满足以下公示条件：一、衡阳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时间、方式和条件　　1、申报原则。衡阳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局推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方式进行。　　2、申报方式。衡阳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采用填报纸质申请书申报，每个企业提交两份纸质申报材料。申报表格下载：衡阳市工商局网站，网址：gsj.hengyang.gov.cn。　　3、申报条件。企业依法设立满两年，符合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六项基本条件。即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合同行为规范、合同履约状况好、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社会信誉好等。　　4、申报时间。每年年初至6月30日止。　　二、衡阳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审查评价内容和标准　　1、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1）企业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在所在区域或同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2）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高；　　（3）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商品或服务品牌在所在区域或同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2、合同信用体系健全。　　（1）企业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好；　　（2）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职管理人员；　　（3）合同信用管理机制落实。　　3、合同行为规范。 　　（1）合同签订规范、审查严密。依法订立、变更及终止合同；　　（2）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格式条款合法；　　（3）合同台账和档案规范完整，资料齐全，统计数据准确；　　（4） 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　　（5）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　　4、合同履约状况好。　　（1）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无恶意违约行为；　　（3）合同应收应付款管理控制水平较高；　　（4）合同实际履行率高。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外，合同履约率100%；　　（5）合同未履行率、合同解除率、合同争议率、合同撤销率、合同违约率低。　　5、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　　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6、社会信誉好。　　（1）申报之日止，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在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2）依法纳税、无偷漏税行为；　　（3）银行（融资）信用良好；　　（4）自觉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5）获得相关社会荣誉；　　（6）积极处理各类举报投诉。　　三、审查评价方式　　1、衡阳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由推荐单位初审，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通过初审的公示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核实。　　2、7月1日—30日，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通过初审和核查的公示企业，向衡阳市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函询。　　四、公示　　8月-9月，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示，在《衡阳日报》或衡阳市政府、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媒体和网站向社会公示。　　注: 1、申报表格下载路径: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gsj.hengyan.gov.cn) 信息公开--信用信息--衡阳市“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申报表格。 2、联系电话：0734-8813186 联系人：刘永鸿（19918619377）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